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七樓  
承辦人：黃筱芸  
電話：22289111#17204  
電子信箱：smallyun0220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90049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90049951\_Attach01.xls、1090049951\_Attach02.xls、  
1090049951\_Attach03.xls、1090049951\_Attach04.xls、1090049951\_Attach05.  
doc、1090049951\_Attach06.doc)
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（含所屬機關、學校）110年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業務助理及約用人員（含市庫及各類基金、部分補助、全額補助，下稱四類人員）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報府核定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8條第2項規定，機關增加員額時，應配合預算之編列，相對精簡現有聘（僱）用人員。為貫徹員額精簡政策並擷節人事經費，四類人員110年度員額管制仍以「零成長」為原則賡續執行精簡計畫；各機關如確有因新增業務項目且原有人力無法調配支援，致需新增四類人員，請依本府民國108年1月14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012073號函及民國105年11月9日府授人力字第1050243751號函規定，先行提報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議。

二、市庫及各類基金：

人事室 收文:109/03/04



041090018588 有附件



(一)各機關四類人員名額應全面檢討，聘（僱）用人員分別不得超過機關職員員額百分之五，超過部分應訂分年裁減計畫逐年裁減；另各機關四類人員聘僱期限超過5年者，宜由現職人員訓練轉化運用，並研提改進措施。

(二)各機關經常性業務現由四類人員擔任者，應即檢討改由現有編制正式人員辦理，辦理資訊業務之聘僱人員，應予檢討精簡或委外。

(三)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四類人員，應提出各期辦理之情形及所辦理之面積。

(四)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經費不敷支應或計畫（工程）結束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僱，不得改編公務預算支應：

- 1、接受中央補助辦理專案業務或其他機關、團體委辦業務，其補助或委辦計畫內列有聘僱人員所需經費者。
- 2、為推展重大工程業務，在工程管理費項下聘僱用所需人員者。
- 3、因業務需要，且經費係自給自足或收支對列方式聘僱用所需人員者。
- 4、在基金專戶項下聘僱用人員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經費來源及科目請依預算科目確實填寫。

三、補助款：請各機關、學校填報各項表格時，於經費來源及科目部分註明「全額補助」或「部分補助」且依預算科目確實填寫。

四、有關聘（僱）用人員等階之調整請於年度考核完畢後再行辦理修正計畫。

五、請於本（109）年4月17日前完成檢討，並填具聘（僱）用



計畫書(表)、「110年度四類人員計畫總表暨與109年度對照表」；市庫及各類基金者，另需填送「109年度聘僱計畫檢討報告表」。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行政層級於本年3月31日前函報各一級機關彙整，再由各一級機關於前揭規定期限前彙整所屬資料後，年度計畫Excel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及紙本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(免備文)。各項表件請確依本府核定之110年度計畫書(表)編排順序填列(切勿擅自調整)俾利彙整作業。

六、檢附「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」、「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」、「業務助理僱用計畫表」、「約用人員僱用計畫表」、「110年度四類人員計畫總表暨與109年度對照表」各2份(市庫及各類基金、補助款)及「109年度聘僱計畫檢討報告表」(含範例)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0/03/04  
16:15:18  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